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6號16樓

聯絡電話：(02)2536-2666#8108

聯絡人：林軍宇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112將A034-0002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擬訂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4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相關計畫書圖、附件冊及光碟，各乙份

主旨：檢送「擬訂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4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相關計畫書圖、附件冊及光碟，請惠予審核，俾利後續都市更新工作之推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及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已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規定舉辦公聽會並檢附公聽會紀錄等應備文件於本案相關計畫書圖及附件冊，擬請貴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規定審核，請查照惠復。

正本：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副本：將捷股份有限公司、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嵩烈



已收附件 0 件

附件已交承辦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文件檢核表

實施者自檢

109.11 版

專責人或專責機構審查項目			書件格式		備註	
項目	細目	說明	已檢附	未檢附		
一、申請函		1.是否載明申請範圍面積、地號及建號	✓			
		2.案名是否與計畫書相同	✓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			✓			
三、 附件冊	(一) 實施者身分證明文件	☒ 實施者如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是否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實績證明文件於附件。	✓			
		☐ 實施者係依更新條例第 12 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1.是否已檢附經各級主管機關委託、同意或其他機關(構)委託為實施者之證明文件於附錄 2.是否已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於附件				
		☐ 實施者如為都市更新會 是否檢附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明及圖記印模於附件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是否檢附地籍圖謄本(報核當日核發為限)	✓			
		2.是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報核當日核發為限)	✓			
		3.是否檢附建物登記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報核當日核發為限)			無建物	
	(三) 同意書	1.同意書內容是否與證明文件相符	✓			
		2.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是否達法定門檻	依條例第 6 條劃定地區應超過 3/4 依條例第 7 條劃定地區應超過 1/2 依條例第 8 條劃定地區應超過 3/4 依條例第 12 條公開評選應超過 1/2 依條例第 23 條劃定單元應超過 4/5 依條例第 37 條面積超過 9/10 免計人數	✓		
		3.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比率是否達法定門檻	依條例第 6 條劃定地區應超過 3/4 依條例第 7 條劃定地區應超過 1/2 依條例第 8 條劃定地區應超過 3/4 依條例第 12 條公開評選應超過 1/2 依條例第 23 條劃定單元應超過 4/5 依條例第 37 條面積超過 9/10 免計人數			無建物
		4.私有土地總面積同意比率是否達法定門檻	依條例第 6 條劃定地區應超過 3/4 依條例第 7 條劃定地區應超過 1/2 依條例第 8 條劃定地區應超過 3/4 依條例第 12 條公開評選應超過 1/2 依條例第 23 條劃定單元應超過 4/5	✓		
5.私有合法建		依條例第 6 條劃定地區應超過 3/4 依條例			無建物	

專責人或專責機構審查項目				書件格式		備註
項目	細目	說明		已檢附	未檢附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同意比率是否達法定門檻	第 7 條劃定地區應超過 1/2 依條例第 8 條劃定地區應超過 3/4 依條例第 12 條公開評選應超過 1/2 依條例第 23 條劃定單元應超過 4/5			
		6.是否載明比率統計表		✓		
		7.是否檢附同意書正本		✓		
		8.同意書之簽章部分是否已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		✓		
		9.同意書內容是否與謄本登載資料或證明文件相符，若有塗改是否已加蓋簽署人印章		✓		
		10.是否每一所有權人為一張同意書，記載該所有權人所持有或持分之土地及(或)建物部分之面積，如超過二筆以上是否予以合計其持分面積		✓		
		11.如一張同意書不足以記載單一所有權人所持有之土地建物資料，另行加張之同意書是否已加蓋騎縫章				無
		12.所有權人無法親簽者或不在國內，是否已檢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由外交部簽發之授權書，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無
	(四) 公聽會	1.是否載明邀請及通知與會名單		✓		
		2.是否載明刊登公告文(應有日期及地點)		✓		
		3.是否載明刊登地點：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4.是否載明刊登期間(公聽會前 10 日)		✓		
		5.是否載明張貼地村(里)辦公處公告牌之紀錄及照片		✓		
		6.傳單投遞照片或相關證明		✓		
		7.專門網頁公告資訊之證明		✓		
		8.通知證明文件(郵寄執據正本)		✓		
		9.公聽會紀錄(會議紀錄、出席簽到表、會議照片)		✓		

<都市更新作業手冊 6-53>

送件人已確認以上自檢表

陳芳郡

